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柯美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00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7月25日起至民國95年1月24日止，按年息1%計算之違約金，暨自95年1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00元，及其中新臺幣19,800元自民國94年1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第二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1 幣20,100元，及其中新臺幣19,800元自民國94年1月7日起至  
02 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3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  
04 年12月27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岸上開利  
05 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  
06 金。」，嗣減縮上開聲明中違約金之請求，核與上開規定相  
07 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93年5月27日向原告貸款新  
10 臺幣（下同）120,000元；另於93年5月25日向原告請領現金  
11 卡使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12 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現金  
13 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5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  
16 款契約書、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8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